



2002

CSC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45
四、臨時動議	83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二、本公司章程	91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9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黃董事長建智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即稅後淨利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 14%特別股股息後)之比率(員工 8%、董事 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無獲利，114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後比率 8%計算金額為 0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0%；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依前述比率計算金額為 0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0%。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所需，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9 日、114 年 9 月 17 日、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8 億元、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78 億元及 1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新臺幣 76 億元、乙券新臺幣 27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8 億元整。
2. 發行期限：5 年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06%。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二)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8 億元整。
2. 發行期限：5 年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9 月 17 日到期。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89%。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三)1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乙券

1.發行總額：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6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

2.發行期限：甲券 5 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1 月 6 日到期；乙券 7 年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1 月 6 日到期。

3.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9%；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2%。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一、經營方針

精緻綠能	啟商機
數位創新	增效益
低碳節能	拚永續
產鏈協同	創價值

二、經營目標實施概況

- (一) 本年度持續推動「降低可控成本活動」，面對關稅調升與匯率波動等外部環境挑戰，公司於下半年訂定再精進方案，鞏固既有降成本績效，各單位積極配合推動，最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 (二) 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終端需求疲弱、供應鏈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影響，鋼品銷售量、高品級銷售量及精緻鋼品銷售量不如預期；惟隨全球經濟溫和復甦、鋼鐵需求可望回升，公司將密切掌握國際情勢與市場機會，積極拓展出貨，同時深耕高端產業客戶，透過協同研發與客製化供應深化客戶關係，並加強產品應用與延伸推廣，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整體競爭力，戮力達成銷售目標。
- (三) 受整體產業環境影響，鐵水及鋼胚實際產量下降，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控制於目標範圍內，惟高爐燃料率偏高及使用較多外購燃料，排碳強度表現仍有改善空間。公司已持續推動碳中和相關治理機制，透過跨單位專責小組定期檢討績效與行動方案，精進能源效率與減碳成效。
- (四) 以智慧產線、智慧能資源、智慧排程為目標，引進AI數位創新外部技術，推動3K環境產線之人機協作與輔助設備開發，同步加速

數位轉型；另外在研發資源挹注、教育訓練強化運維能力，以及導入生成式AI應用提升作業效率等措施支持下，有效提升整體執行效能，順利達成建構智慧產線之目標。

- (五) 本公司持續推動工安再精進，強化全員工安認知，運用 AI 科技輔助，建構智慧工安數位系統，貫徹走動式管理，強化工安五道防線，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加強稽查有效性、管理審查措施，落實人員健康守護，達成重大職災零件目標。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 生產執行情形

114 年度為 714 萬公噸，較 113 年度 728 萬公噸，減少 14 萬公噸，降幅約 2%。

(二) 銷售執行情形

114 年度為 738 萬公噸，較 113 年度 759 萬公噸，減少 21 萬公噸，降幅約 3%。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14 年度營業收入 167,024,879 千元較 113 年度 193,545,508 千元減少 26,520,629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數量減少及銷售單價下跌所致。

(二) 營業毛利部分

114 年度營業毛利 6,732,647 千元較 113 年度 10,937,891 千元減少 4,205,244 千元，主要係鋼品單位售價降幅大於單位銷貨成本降幅所致。

(三) 營業利益部分

114 年度營業損失 370,104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利益 3,464,528

千元減少 3,834,632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14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4,384,068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614,685 千元減少 3,769,383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部分

114 年度所得稅利益 404,987 千元較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 871,491 千元有利 1,276,478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六) 綜上所述，114 年度淨損 4,349,185 千元較 113 年度淨利 1,978,352 千元減少 6,327,537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係以公司願景「智慧創新、綠能減碳、價值共創，成為永續成長的卓越企業」為核心，持續落實「二軸三轉」策略，並全力加速「數位轉型」、「低碳轉型」、「供應鏈轉型」三大轉型，引導研發資源聚焦於關鍵技術與重點應用領域，強化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將永續經營理念具體落實於產品開發與製程創新之中，於 114 年創造出亮麗的研發成果，共完成 37 件新產品開發案，其中 17 件屬於精緻鋼品，而精緻鋼品與高品級鋼銷售比率，分別達 11.5 % 與 49.6 %。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 精緻鋼品開發

1. 精密加工用鋼：為滿足鍛打成型複雜度高的汽、機車部品需求，發展無線縫(Seam-Free)生產技術，透過三維有限元素模擬，解析鋼料表面線縫形成機理，進而發展平緩角部應變特有軋鋼工藝，成功開發 Seam-free 製程技術，並應用於高度冷加工之扣件

- 與保安組件，促進扣件業、汽機車組件業整體加工鏈轉型升級。
2. 高值手工具鋼：持續推廣加鈮(Nb)細晶增韌鋼種，解決一般鋼種低溫韌性與抗扭能力不足問題。且應用加鈮細晶技術可抑制熱鍛引發之晶粒粗化，節省後續的正常化熱處理工序，降低製程碳足跡。此外針對變韌鐵型高強韌起子頭用鋼開發等溫淬火熱處理優化技術，以協助下游手工具業與熱處理業者優化製程控制並提升產品品質。
 3. 高功能結構鋼：因應橋梁工程朝向「大跨距、高橋墩、深基礎」之設計趨勢，陸續研製出 CNS 與美規之高功能橋梁用鋼，已成功應用於國內指標建案。並積極開發頂規鋼板，優化國內橋梁的安全性和耐久性。此外，因應國內機械產業需求，成功開發厚度 6~9mm 極薄耐磨板，適用於礦石箕斗等高磨耗零件，可顯著延長機具壽命、降低維護頻率，減少對進口材料的依賴，提升市場競爭力。
 4. 尖端超強韌鋼：為滿足新型國防科技車輛需求，開發 RHA 軋延均質超厚鋼板，透過中碳與硬化合金輔助，搭配鍛軋空冷硬化製程，以滿足高硬度等級外，亦擁有良好韌性表現，提供穩健的防護效能，增進國防產業自主與技術升級。
 5. 綠色能源及家電用鋼：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及碳中和趨勢，熱浸鍍鋅電腦及伺服機殼品牌廠提出高再生鋼材需求，透過冶煉技術提升，突破關鍵瓶頸，建立有別以往的轉爐增用廢鋼生產技術，成功開發全廢鋼製程產製的「鍍鋅 RC90」產品，樹立鋼材再生料含量占比的里程碑。
 6. 先進合金碳鋼：因應機械五金、手工具與汽機車零部件之高質化產品需求，除運用硬化合金提升產品熱處理性外，亦積極投入易加工、高球化率與高尺寸精度系列熱軋精衝產品，以持續引領產業升級並拓展商機。

7. 跨世代車用鋼：為滿足車體輕量化、安全性高強化與加工性優化需求，開發一系列功能型先進超高強度汽車用鋼，並邁向採 AI 智慧製造，朝更高強度、更高延性、更高擴孔之精緻鋼品發展，持續補全產業鏈缺口，以因應車廠用料需求。
8. 超能效電磁鋼：因應電動車、無人機、人形機器人、機器狗蓬勃發展，開發兼具高頻低鐵損、高磁通及高強度之電磁鋼，以分別對應滿足馬達低能耗、高功率密度及高扭力、高轉速之設計需求，成功導入電動車大廠、無人機及機器人新創應用，成為重要的電磁鋼供應商。

(二) 智慧生產技術

1. 完成天車自動駕駛技術開發，遠程操控時可同步切入自動駕駛，提高吊運效率。並導入影像輔助辨識，辨識吊爪對齊鋼捲與夾取，避免夾傷產品。
2. 完成以知識圖譜為基礎之生成式 AI 技術開發，將上百份孤立的設備維護報告，轉化為結構化、可探索的「設備故障知識網路」，從「被動查詢」轉變為「主動探索」，從而發掘出更深層次的洞察與價值。
3. 完成 RC 材煉鋼成本最佳化智慧控制技術，開發適用於高廢鋼比製程的煉鋼智慧模型與成本最佳化模型，達成品質與成本之間平衡，為煉鋼廠提供降低成本、提升品質和實現節能減碳的合理決策依據。
4. 導入結合內部系統與雲端技術的創新 AI 開發工具，可直接運用雲端超過 350 種現成演算法與預訓練模型，搭配標準化雲端開發流程，有效提升 AI 應用服務開發效率。
5. 完成「電磁鋼自黏塗膜製程爐溫操作指引」，依此爐溫管制指引產出之鋼捲可獲得黏結佳且不溢膠之鐵芯成品，確保自黏塗膜製程的穩定性和品質，提高客戶對自黏 ES 信心。

6. 完成「分條鋼捲寬度量測與孔洞偵測系統」之開發與應用，系統可正確量測出最多 16 條分條後鋼捲之寬度，且精度可達小於± 0.2 mm。
7. 完成「室內料場智慧消防系統」開發與建置，經測試系統對異況檢出率達 100%，不僅可正確警示和警報，並連動進行水霧降溫與噴水滅火兩階段噴水策略，可有效避免火災發生。

(三) 節能減碳及環保技術

1. 有關深化「高爐低碳煉鐵技術開發」進展，114 年執行 3 次高爐低碳排爐料添加測試，透過配渣智慧化計算，確保高爐終渣能符合其流動特性，可順利排出高爐外；並透過擬真的高爐佈料模擬技術，確保球結礦、塊鐵礦、及燒結礦能分佈在其適合反應之位置，使氣流通順。已建立在爐況順行前提下，獲得低碳排高爐原料之較低減碳成本操作技術。
2. 持續推展「副產氣捕碳及高值化利用技術」開發，建立吸附劑物理特性分析技術及等溫吸附分析技術，找出國內市售第二料源，避免吸附劑單一供應商斷料之風險。
3. 繼續執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低能耗碳捕捉與利用技術開發」；整合「參數最適化+級間冷卻+燒結熱回收」技術，降低再生能耗 5%。分析不同煙氣 CO₂ 濃度下能耗與成本，作為場內煙氣捕碳方案建置評估依據。
4. 以「工業爐混氫/混氨燃燒技術開發與示範應用計畫」申請經濟部能源署三年期業界能專計畫，建立模擬分析、燃燒系統評估與測試修改技術，並於鋼捲退火爐完成 60 爐次以上之混氫 40% 示範應用，鋼捲合格率 100%，完成混氫燃燒技術建立。
5. 三階輕油場富苯洗油，由管式爐汰換為過熱蒸汽之熱交換器預熱，因沿用舊操作參數，預熱溫度偏高造成成本過高。為此運用化工模擬軟體，開發三階輕油場虛擬工場模型，建立操作指引。

6. 降低礦泥汞含量以符合水泥業 116 年加嚴標準，燒結脫硫廢水為汞主要來源。於燒結脫硫系統建置旋風分離搭配混凝沉澱與板框脫水模場，實測總汞去除率達 96%，脫水污泥含水率 32%。上述減汞技術可取代原燭式過濾器，確保礦泥持續供水泥業再利用。
7. 開發節能型電解清洗劑，透過分子設計優化配方，在較低溫與低電耗條件下仍維持既有清洗品質，兼顧效率與節能。
8. 因應國際節能減碳及環保趨勢，開發中低溫板狀脫硝觸媒，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SCR)製程脫硝溫度規劃由高溫(280~320°C)降至中低溫(200~220°C)，已完成觸媒配方與生產線建置並量產板狀商品，持續推廣應用中。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世坤

王 世 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其中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七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鋼鐵部門部分商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三十七。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中鋼公司對鋼鐵部門商品銷貨交易之訂單核准、出貨及收款程序等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
- 二、分析比較兩年度之鋼鐵部門商品銷售數量、銷售單價以及產品銷售情況變化等資訊，以評估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三、執行上述特定商品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包含抽樣核對裝車明細表或裝船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四、取得上述特定商品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檢視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其他事項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柯 志 賢



許 瑞 軒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79,435	3	\$ 17,828,04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04,660	1	4,252,62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765,902	1	9,111,712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230,149	-	3,674,58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6,900,605	1	9,180,90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37,316	-	1,646,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128,149	2	14,118,3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一)	152,375	-	66,2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一)	3,326,064	-	1,811,9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137	-	105,6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二)	92,490,887	14	107,682,955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16,24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十三及三十二)	21,367,277	3	18,275,66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80,675	1	5,143,3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774,877	26	192,898,503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0,685	-	802,1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7,759,250	7	46,292,74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98,930	-	1,257,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813,331	2	14,705,9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二)	390,532,916	58	397,633,498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二)	12,406,540	2	12,625,7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二)	9,787,924	2	10,035,89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92,791	-	1,136,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六)	14,545,801	2	11,615,7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31,876	-	594,3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2,566,437	1	3,041,40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5,615	-	2,399,3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072,096	74	502,160,834	72		
1XXX	資產總計	\$ 673,846,973	100	\$ 695,059,3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 30,933,146	5	\$ 36,169,57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5,120,388	4	25,608,23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95	-	1,05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93,931	-	1,120,6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7,259,724	1	5,120,893	1		
2150	應付票據	512,524	-	609,2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875,654	2	18,189,69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一)	178,019	-	357,6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一)	19,113,843	3	26,948,5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5,018	-	1,121,3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6,253,896	1	3,505,4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22,925	-	1,027,307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6,217,949	2	13,536,337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4,708,193	1	10,871,064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056,397	-	1,245,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261	-	1,510,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948,463	19	146,943,284	21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84,217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41,565	-	45,11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55,011,160	8	54,134,815	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二)	85,270,954	13	71,419,133	10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42,464,031	6	49,227,68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1,670,498	-	1,629,6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六)	15,243,773	2	14,918,1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38,913	2	9,824,0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二)	3,469,973	1	4,259,9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421	-	1,171,5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979,505	32	206,630,159	30		
2XXX	負債合計	343,927,968	51	353,573,443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41,189,617	6	41,082,91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63,029	11	74,847,25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43,767	4	26,912,2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0,829	1	17,127,98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837,625	16	118,887,471	17		
3400	其他權益	(2,006,778)	-	(3,478,031)	(1)		
3500	庫藏股票	(13,118,233)	(2)	(12,923,47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2,633,521	43	301,300,17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7,285,484	6	40,185,723	6		
3XXX	權益合計	329,919,005	49	341,485,894	49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3,846,973	100	\$ 695,059,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七)	\$	317,155,264	100	\$	360,53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一)		308,130,007	97		345,474,550	96
5900 營業毛利		9,025,257	3		15,061,16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78,732	1		4,094,332	1
6200 管理費用		6,751,119	2		6,875,9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2,583	1		2,266,9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01	-		31,9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29,335	4		13,269,169	4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3,904,078)	(1)		1,791,9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五)		1,131,818	-		1,254,622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五及三十一)		2,567,654	1		4,034,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五)		370,980	-		811,43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十五)		(5,054,071)	(1)		(4,046,4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3,001	-		731,7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618)	-		2,785,570	1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4,684,696)	(1)	4,577,5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六)	(1,177,995)	-	701,577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3,506,701)	(1)	3,875,988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862	-	1,246,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1,438	-	(3,504,446)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5,709)	-	(388,8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2,554)	-	(57,6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90,045)	-	341,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770	-	1,415,00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1)	-	3,92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5,666)	-	940,8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3,163)	-	783,6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50,959	-	(66,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2,651	-	714,062	(1)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84,050)	(1)	\$ 4,590,05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49,185)	(1)	\$ 1,978,3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42,484	-	1,897,636	-
8600	\$ (3,506,701)	(1)	\$ 3,875,98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50,148)	(1)	\$ 1,420,1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566,098	-	3,169,870	-
8700	\$ (2,784,050)	(1)	\$ 4,590,050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七)				
9750 基本	\$ (0.29)		\$ 0.13	
9850 稀釋	\$ (0.29)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本股	實收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除財務報表換算之外兌換差額	其他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保險工具之損益	合	庫藏股票
A1	\$ 157,348,610	\$ 382,680	\$ 382,680	\$ 40,688,818	\$ 74,683,304	\$ 36,913,635	\$ 19,642,513	\$ 6,296,189	\$ 273,982	\$ -	\$ -	\$ 4,523,877	\$ (1,498,330)	\$ (12,394,740)	\$ 305,766,490	\$ 36,485,008	\$ 342,251,498
B1	-	-	-	-	163,955	-	(163,955)	-	-	-	-	-	-	-	-	-	-
B5	-	-	-	-	-	-	(5,454,701)	-	-	-	-	-	-	-	(5,454,701)	-	(5,454,701)
B7	-	-	-	-	-	-	(53,575)	-	-	-	-	-	-	-	(53,575)	-	(53,575)
B17	-	-	-	-	-	(1,404)	1,404	-	-	-	-	-	-	-	-	-	-
D1	-	-	-	-	-	-	1,978,352	-	-	-	-	-	-	-	1,978,352	-	1,978,352
D3	-	-	-	-	-	-	904,977	1,482,391	(3,203,719)	-	258,179	(1,463,149)	-	-	(558,172)	-	1,272,234
D5	-	-	-	-	-	-	2,883,329	1,482,391	(3,203,719)	-	258,179	(1,463,149)	-	-	1,420,180	-	3,169,870
L1	-	-	-	-	-	-	-	-	-	-	-	-	(333,972)	-	(333,972)	-	4,590,050
M1	-	-	-	-	-	-	-	-	-	-	-	-	-	-	-	-	(333,972)
O1	-	-	-	-	-	-	-	-	-	-	-	-	-	-	-	-	117,485
Q1	-	-	-	-	-	-	-	-	-	-	-	-	-	-	-	-	530,845
T1	-	-	-	-	-	-	-	-	-	-	-	-	-	-	-	-	-
Z1	\$ 157,348,610	\$ 382,680	\$ 382,680	\$ 41,082,914	\$ 74,847,259	\$ 26,912,231	\$ 17,127,981	\$ (4,813,798)	\$ (3,446,289)	\$ (516,552)	\$ (194,761)	\$ 4,782,056	\$ (3,478,031)	\$ (12,923,473)	\$ 301,300,171	\$ 40,185,723	\$ 341,485,894
A1	\$ 157,348,610	\$ 382,680	\$ 382,680	\$ 41,082,914	\$ 74,847,259	\$ 26,912,231	\$ 17,127,981	\$ (4,813,798)	\$ (3,446,289)	\$ (516,552)	\$ (194,761)	\$ 4,782,056	\$ (3,478,031)	\$ (12,923,473)	\$ 301,300,171	\$ 40,185,723	\$ 341,485,894
B1	-	-	-	-	315,770	-	(315,770)	-	-	-	-	-	-	-	-	-	-
B3	-	-	-	-	-	-	(2,431,770)	-	-	-	-	-	-	-	-	-	-
B5	-	-	-	-	-	-	(5,143,004)	-	-	-	-	-	-	-	(5,143,004)	-	(5,143,004)
B7	-	-	-	-	-	-	(53,575)	-	-	-	-	-	-	-	(53,575)	-	(53,575)
B17	-	-	-	-	-	(234)	234	-	-	-	-	-	-	-	-	-	-
D1	-	-	-	-	-	-	(4,349,185)	-	-	-	-	-	-	-	(4,349,185)	-	(4,349,185)
D3	-	-	-	-	-	-	398,103	(244,687)	970,689	-	(125,068)	600,934	-	-	999,037	-	842,484
D5	-	-	-	-	-	-	(3,951,082)	(244,687)	970,689	-	(125,068)	600,934	-	-	(3,350,148)	-	(2,763,386)
M1	-	-	-	-	-	-	-	-	-	-	-	-	-	-	-	-	566,098
M5	-	-	-	-	-	-	(26,979)	-	-	-	-	-	-	-	113,303	-	113,303
O1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57,876)
T1	-	-	-	-	-	-	-	-	-	-	-	-	-	-	-	-	-
Z1	\$ 157,348,610	\$ 382,680	\$ 382,680	\$ 41,189,617	\$ 75,163,029	\$ 29,343,767	\$ 4,330,829	\$ (5,058,485)	\$ (1,605,281)	\$ (870,319)	\$ 4,656,988	\$ (2,006,778)	\$ (13,118,233)	\$ 292,633,521	\$ 37,285,484	\$ 329,919,005	

董事長： 黃智建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智建

財務副總經理： 黃智建

會計主管： 李佩瑜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684,696)	\$ 4,577,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45,494	32,146,850
A20200	攤銷費用	153,609	187,7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01	31,9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161,789)	(157,353)
A20900	財務成本	5,054,071	4,046,4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31,818)	(1,254,622)
A21300	股利收入	(1,920,752)	(2,803,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187,519)	(714,5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6,491)	73,37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255,6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66)	(100,65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 益)	(2,280,298)	1,585,71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65	283,93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868,538	(2,568,749)
A29900	其 他	(12,787)	(115,6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680	160,240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98,059	1,364,827
A31125	合約資產	2,338,216	(402,396)
A31130	應收票據	409,031	460,694
A31150	應收帳款	975,582	(3,488,501)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078)	84,2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281)	(298,744)
A31200	存 貨	17,363,614	10,976,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636	(361,905)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2,513)	107,227
A32125	合約負債	2,135,280	1,253,349
A32130	應付票據	(96,705)	(510,926)
A32150	應付帳款	(4,314,037)	1,057,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614)	268,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4,096)	(564,803)
A32200	負債準備	(105,755)	(98,7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46)	43,7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7,104)	(7,358)
A32990	退款負債	(189,539)	(367,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760,492	44,638,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1,274)	(2,352,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99,218	42,286,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0,848)	(5,062,97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6,415	5,139,27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5	74,9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210)	(2,946,7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6,673	2,557,074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255,6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4)	(75,5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50	75,0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7,1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8,2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8,814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57,586)	(42,768,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71	44,0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40)	112,71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0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127)	(63,89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48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16,643)	(2,383,1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182	(16,8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1,242	969,32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45,635	616,57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20,390	2,818,7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62,684)	(40,623,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8,226,744	296,071,5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905,748)	(291,076,4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2,878,114	140,482,6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3,365,959)	(177,820,259)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7,100,000	9,020,461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3,537,500)	(11,962,5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00,761,062	119,046,891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92,788,423)	(94,644,512)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0,005,221	32,176,31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6,768,870)	(7,648,8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8,226)	(1,165,48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875	(25,65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196,331)	(5,505,8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3,9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2,410)	(223,24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 制力)	57,005	110,6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46,665)	(5,233,5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42,473)	314,7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5,881,584)	1,582,904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703	899,9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3,653	4,145,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5,137	10,919,5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18,790	\$ 15,065,1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79,435	\$ 17,828,047
E00240	銀行透支	(2,260,645)	(2,762,91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18,790	\$ 15,065,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中鋼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之製造、銷售及機械、交通、電機等工程之承攬，其中鋼鐵部門商品銷貨收入占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鋼鐵部門部分商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三。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中鋼公司對鋼鐵部門商品銷貨交易之訂單核准、出貨及收款程序等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
- 二、分析比較兩年度之鋼鐵部門商品銷售數量、銷售單價以及產品銷售情況變化等資訊，以評估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三、執行上述特定商品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包含抽樣核對裝車明細表或裝船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四、取得上述特定商品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檢視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柯 志 賢



許 瑞 軒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3,516,795	1		\$4,002,599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十八)	590,061	-		2,646,81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	-		1,107,40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99,989	-		401,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690,304	1		2,472,9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十九)	854,142	-		486,9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0,943	1		1,375,2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十九)	1,750,000	-		4,01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38	-		23,27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6,841,163	11		55,169,17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5,993,115	1		5,993,0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0,585	-		943,9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38,435	15		78,633,329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0,892	-		648,12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895,311	9		38,114,125	8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十八)	3,970	-		9,0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三十)	168,990,099	38		184,216,71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161,977,621	36		152,519,30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708,528	-		938,4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7,263,116	2		7,284,237	2	
1780	無形資產	10	-		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2,227,054	-		2,336,0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740	-		189,3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5,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756,341	85		386,255,427	83	
1XXX	資產總計	\$448,894,776	100		\$464,888,7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12,456,974	3		\$15,211,82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885,071	2		15,175,393	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十七及二十八)	-	-		944,0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三)	1,085,954	-		1,444,455	-	
2170	應付帳款	4,155,392	1		7,360,48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674,399	-		814,4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11,242,496	3		10,753,5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923	-		317,3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3,815,735	1		2,079,0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19,383	-		362,882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1,217,949	2		6,911,758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176,993	-		1,551,2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527	-		473,9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21,796	12		63,400,344	13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九、十七及二十八)	680,00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9,576,521	9		37,202,275	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000,000	5		16,500,000	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3,978,545	5		29,972,4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12,158,471	3		12,499,7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94,592	-		569,0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一)	2,751,321	1		3,444,7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539,459	23		100,188,241	22	
2XXX	負債合計	156,261,255	35		163,588,585	35	
	權益(附註二十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5		157,348,610	34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5		157,731,290	34	
3200	資本公積	41,189,617	9		41,082,9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63,029	17		74,847,259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43,767	6		26,912,23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0,829	1		17,127,981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837,625	24		118,887,471	26	
3400	其他權益	(2,006,778)	-		(3,478,031)	(1)	
3500	庫藏股票	(13,118,233)	(3)		(12,923,473)	(3)	
3XXX	權益合計	292,633,521	65		301,300,171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8,894,776	100		\$464,888,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九）	\$167,024,879	100	\$193,54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九）	160,292,232	96	182,607,617	94
5900	營業毛利	6,732,647	4	10,937,891	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8,156	-	(28,13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90,803	4	10,909,75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6,529	1	2,308,823	1
6200	管理費用	2,762,069	2	2,849,2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2,309	1	2,287,1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0,907	4	7,445,226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0,104)	-	3,464,5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266,792	-	248,6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504,224	1	1,452,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60,355	-	247,7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1,502,745)	(1)	(1,532,7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12,694)	(3)	(1,030,8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4,068)	(3)	(614,685)	-
7900	稅前淨利（損）	(4,754,172)	(3)	2,849,8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五）	(404,987)	-	871,491	1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349,185)	(3)	\$1,978,352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10,434	-	857,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0,328	1	(4,386,833)	(2)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64,283	-	5,4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98,587)	-	1,654,4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2,734)	-	(170,7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931)	-	1,043,58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00,756)	-	438,8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99,037	1	(558,1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350,148)	(2)	\$1,420,180	1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十 六)				
9750	基 本	(\$0.29)		\$0.13	
9850	稀 釋	(\$0.29)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合計	權益	合計
A1	\$157,348,610	\$382,680	\$40,688,818	\$74,685,304	\$26,913,635	\$19,642,513	(\$6,296,189)	\$4,523,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8,330)	(\$12,394,740)	\$303,766,490
B1	-	-	-	63,955	-	(169,955)	-	-	-	-	-	(5,454,701)
B5	-	-	-	-	-	(54,547,011)	-	-	-	-	-	(53,575)
B7	-	-	-	-	-	(53,575)	-	-	-	-	-	-
B17	-	-	-	-	-	1,404	-	-	-	-	-	1,978,352
D1	-	-	-	-	-	1,978,352	-	-	-	-	-	(558,172)
D3	-	-	-	-	-	904,977	1,482,391	258,179	(1,463,149)	(1,463,149)	-	1,420,180
D5	-	-	-	-	-	2,883,329	1,482,391	258,179	(1,463,149)	(1,463,149)	-	(333,972)
L1	-	-	-	-	-	-	-	-	-	-	(194,761)	(194,761)
L5	-	-	-	-	-	-	-	-	-	-	-	117,485
M1	-	117,485	-	-	-	-	-	-	(516,552)	(516,552)	-	-
Q1	-	-	-	-	-	516,552	-	-	-	-	-	33,025
T1	-	-	276,611	-	(243,586)	-	-	-	-	-	-	-
Z1	\$157,348,610	\$382,680	\$41,082,914	\$74,847,259	\$26,912,231	\$17,127,981	(\$4,813,798)	\$4,782,056	(\$3,478,031)	(\$12,923,473)	(\$12,394,740)	\$301,300,171
B1	-	-	-	315,770	-	(315,770)	-	-	-	-	-	-
B3	-	-	-	-	2,431,770	(2,431,770)	-	-	-	-	-	-
B5	-	-	-	-	(5,143,004)	(5,143,004)	-	-	-	-	-	(5,143,004)
B7	-	-	-	-	(53,575)	(53,575)	-	-	-	-	-	(53,575)
B17	-	-	-	(234)	234	-	-	-	-	-	-	-
D1	-	-	-	-	(4,349,185)	(4,349,185)	-	-	-	-	-	(4,349,185)
D3	-	-	-	-	398,103	398,103	(244,687)	970,689	(125,068)	600,934	-	999,037
D5	-	-	-	-	(3,951,082)	(3,951,082)	(244,687)	970,689	(125,068)	600,934	-	(3,350,148)
L5	-	-	-	-	-	-	-	-	-	(194,760)	(194,760)	-
M1	-	113,303	-	-	-	-	-	-	-	-	-	113,303
M5	-	(30,897)	-	-	(26,979)	(26,979)	-	-	-	-	-	(57,876)
Q1	-	-	-	-	(870,319)	(870,319)	-	870,319	-	870,319	-	-
T1	-	-	24,297	-	(4,887)	(4,887)	-	-	-	-	-	-
Z1	\$157,348,610	\$382,680	\$41,189,617	\$75,163,029	\$29,343,767	\$4,330,829	(\$5,058,485)	\$4,656,988	(\$1,605,281)	(\$13,118,233)	(\$13,118,233)	\$292,633,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4,754,172)	\$2,849,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7,064	13,443,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287)	(13,701)
A20900	財務成本	1,502,745	1,532,739
A21200	利息收入	(266,792)	(248,647)
A21300	股利收入	(565,133)	(498,5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12,694	1,030,8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40)	(6,64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08,056)	1,072,56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8,156)	28,13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794,352	(1,915,277)
A29900	其他	(68,061)	(135,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115,078	625,408
A31125	合約資產	1,107,413	(486,375)
A31130	應收票據	101,964	104,007
A31150	應收帳款	(217,340)	(733,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157)	593,7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249)	360,010
A31200	存貨	9,702,930	5,993,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351	50,708
A32125	合約負債	(358,501)	344,502
A32150	應付帳款	(3,205,091)	1,689,1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091)	(115,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863	(1,270,060)
A32200	負債準備	(57,651)	(24,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	(12,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945)	33,885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990	退款負債	(\$374,253)	\$98,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84,292	24,390,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05)	(26,7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25,787	24,364,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7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7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5,641	-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255,6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6,736)	(17,355,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89)	(20,16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減少	260,000	49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1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0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8,988	248,775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106,092	5,333,078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565,133	509,902
B09900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68,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6,765)	(10,791,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372,030	52,063,1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878,854)	(49,7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809,678	55,446,8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100,000)	(76,8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600,000	1,5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912,500)	(8,337,5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41,000,000	41,5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37,000,000)	(30,5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6,052	21,588,065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8,000,000)	(5,6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5,251)	(445,4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6,331)	(5,505,817)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3,9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7,104)	(2,515,6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55,338)	(1,958,538)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80,820	917,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6,798)	(8,611,3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2,224	4,961,6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5,243	(2,966,3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467	\$1,995,2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6,795	\$4,002,599
E00240	銀行透支	(1,259,328)	(2,007,356)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467	\$1,995,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三、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下同)43 億 4,918 萬 5,277 元，以未分配盈餘彌補，擬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5 億 5,848 萬 6,100 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 四、擬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 1.4 元及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 0.15 元。
- 五、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83,862,549.96
本年度淨利(損)	(4,349,185,27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72,552,474.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234,211.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88,346,47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80,123,789.00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853,033,274.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267,448,715.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說明二)		1,558,486,10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21,866,660.83
分配特別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584,860,997股，每股0.15元 (現金0.15元)	2,337,729,150.00	
分配項目合計		(2,391,304,34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0,562,311.83

說明一：

114.12.3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說明二：

過往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237條第2項規定，於建廠時期自行提列償債及擴建用特別盈餘公積，惟四階段建廠完成，因提列原因消失，酌提部分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42 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條文共 3 條，說明如下：

(一)依經濟部 114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08070 號函，本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正第 7 條關於實體股票發行之簽名(蓋章)及簽證機構之規定。

(二)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

(三)於第 42 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之。 (第二項省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u>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u>之。 (第二項省略)</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時，已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且就股票之簽證，依現行實務改為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p> <p>二、本條延續修正前公司法規定，仍載明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採較嚴格之作法，惟本公司於去(114)年股東會後申請改選董、選任董事長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時，經濟部於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應修正本條，以符合上開公司法規定。</p> <p>三、為配合經濟部上述來函要求，爰依公司法第一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六十二條修正本條文字。</p> <p>一、<u>新增本條第三項。</u>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u>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u>股東會之政策</u>，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u>視訊方式</u>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日期及次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p>	<p>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年六月十五日第 四十次修正，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九日第 四十一次修正，一百 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一 百零四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四十三次修 正，一百零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第四十四 次修正，一百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第四 十五次修正，一百一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u>二 百一十五年五月二 十二日第四十七次 修正。</u></p>	<p>一年六月十五日第 四十次修正，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九日第 四十一次修正，一百 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一 百零四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四十三次修 正，一百零五年六月 二十三日第四十四 次修正，一百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第四 十五次修正，一百一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p>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5 條(本次修正後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次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增訂「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規定，俾使本公司具備未來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彈性，並取得 ESG 評鑑指標額外加分以提升評鑑分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條文，修正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9 條；另，增訂第 5 條之 1、第 25 條至第 28 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p>	<p>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增訂本條第二項關於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p>	<p>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p>	<p>第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公司現行實務作業，將本條第一項有關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期限，修改為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p> <p>二、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條第四項，修訂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p>	<p>參酌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七項，增訂本條第六項規定。</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八項，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訂本條第七項規定。</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訂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p>		<p>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增訂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訂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含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且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p>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四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參酌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u></p>	<p>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增訂本條第七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八條</p> <p>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u></p>	<p>第十八條</p> <p>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參酌參考範例(112年3月17日公告施行版本)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增訂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p> <p>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參考範例(112年3月17日公告施行版本)第十三條第十一項，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p> <p>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須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限期內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換言之，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基於公平對待股東原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參酌參考範例(112年3月17日公告施行版本)第十三條第十二項，增訂本條第六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形，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依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則在議事錄中亦應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p>	<p>第二十一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本公司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訂本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期或續行會議，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期或續行集會，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增訂第六項規定。</p> <p>八、本公司發生第六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增訂第七項規定。</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七 項所列規定重 新辦理股東會 相關前置作業， 爰參酌參考範 例第二十一條 第八項，增訂第 八項規定。 </p> <p>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 訊會議已延期 時，就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第十二條 後段及第十三 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 之五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之 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 一項等有關股 東會當天須公 告揭露事項， 仍須於延期或 續行會議當 天再揭露予 股東知悉，爰 參酌參考範 例第二十一條 第九 </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項，增訂第九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配合上述新增條文，依序修正條號為第二十九條。</p>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3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敬請公
決。

說明：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擬修正條文共2條，說明如下：

(一)為爭取 ESG 評鑑(原公司治理評鑑)之計分，針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3 條，新增相關規範於第 4 項。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2 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二章 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一、為爭取 ESG 評鑑(原公司治理評鑑)之計分，針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下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p> <p>二、新增前述相關規範於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省略)</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下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u></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省略)</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31條，同步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金額標準。</p> <p>二、同上，配合準則修正，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p>	<p>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u>除前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p>	<p>固定收益商品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至四項省略)</p>	<p>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至四項省略)</p>	

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

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

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分配予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

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

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一、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之審定。

十五、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六、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

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5年3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黃建智	經濟部代表人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賴建信			
董 事	胡文中			
董 事	陳守道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493,318	0.01
董 事	鄭際昭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226,265	0.03
董 事	楊乙記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7,221,487	0.05
董 事	張容綺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23,289	0.01
獨立董事	王世坤		0	0
獨立董事	盧佳琪		0	0
獨立董事	楊琬如		0	0
獨立董事	廖郁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69,273,716	20.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含庫藏股 150,000,000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



WWW.CSC.COM.TW

